公司代码:600379 公司简称:宝光股份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军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琳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860,484,467.54 | 790,475,384.81 | 8.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40,696,888.27 | 620,147,923.85 | 3.3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92,997.07 | 35,300,028.56 | -21.8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84,325,139.40 | 655,752,404.61 | 4.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655,519.41 | 34,077,293.96 | 4.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794,677.26 | 33,541,244.79 | 0.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21 | 6.6759 | 增加0.0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60 | 0.1446 | -25.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60 | 0.1446 | -25.2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83,076.19 | 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损失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5,000.00 | 2,137,001.65 | 计入本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108.11 | 150,085.01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0,308.22 | -348,513.32 | 按16%、25%的税率计算 |
| 合计 | 397,679.89 | 1,860,842.15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4,166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 89,037,810 | 26.96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856,600 | 14.1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程立祥 | 17,901,800 | 5.4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356,402 | 1.92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张敬 | 6,083,000 | 1.8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998,756 | 1.51 | 0 | 无 | 0 | 未知 |
| 顾俊明 | 2,118,000 | 0.64 | 0 | 无 | 0 | 未知 |
| 李尚开 | 2,069,734 | 0.63 | 0 | 无 | 0 | 未知 |
| 黄剑 | 2,035,320 | 0.62 | 0 | 无 | 0 | 未知 |
| 李颖 | 1,130,360 | 0.34 | 0 | 无 | 0 | 未知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 89,037,81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037,810 |
|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85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56,600 |
| 程立祥 | 17,901,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01,800 |
|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356,402 | 人民币普通股 | 6,356,402 |
| 张敬 | 6,08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83,000 |
| 中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998,756 | 人民币普通股 | 4,998,756 |
| 顾俊明 | 2,11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8,000 |
| 李尚开 | 2,069,734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9,734 |
| 黄剑 | 2,035,3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5,320 |
| 李颖 | 1,130,3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0,3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2016年10月28日,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此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2018年12月7日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再一致行动,并终止想要权和表决权的委托关系,双方不再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陕西稀土矿业集团关于提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补充承诺:自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12个月内,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计算减持比例时,西藏锋泓及张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稀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合并计算减持比例。(2)2016年11月17日,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达签署日30个月,自此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本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应收款项融资 | 47,935,493.98 | 147,649,204.96 | -67.53 | 主要为本期票据背书转让增加但到期收款减少所导致 |
| 应收账款 | 300,987,573.92 | 175,725,681.89 | 71.28 | 主要为销售及验销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5,130,267.09 | 1,541,074.01 | 232.90 | 主要为本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15,627,068.39 | 1,254,161.18 | 1146.62 | 主要为本期新投入技改、上建项目未完工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49,422.93 | 2,676,958.33 | 51.27 |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改造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07,524.21 | 9,347,470.63 | -62.48 | 主要为本期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33.33 |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158,231,660.73 | 117,585,214.85 | 34.61 | 主要为本期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4,909,974.94 | 3,003,574.77 | 63.47 | 主要为本期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512,768.23 | 1,726,983.99 | 508.79 | 主要为本期预提了已发生的费用所致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30,201,564.00 | 235,858,260.00 | 40.00 | 主要为本期分派股票股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
| 专项储备 | 638,777.58 | 415,540.01 | 53.72 | 主要为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
| 未分配利润 | 164,342,996.91 | 238,361,572.96 | -31.06 | 主要为本期分派股利所致 |

3.1.2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销售费用 | 27,238,130.61 | 38,511,885.22 | -29.27 | 主要为本期销售折让冲减收入所致 |
| 研发费用 | 27,351,077.52 | 16,205,062.64 | 68.16 | 主要为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833,433.13 | 1,168,083.72 | 56.96 | 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及汇兑净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2,137,001.65 | 812,713.21 | 162.96 | 主要为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50.00 | -13,880.00 | 不适用 | 主要为股票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3,158,048.86 | 4,784,125.78 | -33.99 |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83,076.19 | -613,632.17 | 不适用 | 主要为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87,838.76 | 484,587.61 | -40.60 |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37,756.75 | 16,938.94 | 713.26 |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同比增加所致 |

3.1.3本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69,799.50 | 3,410,754.28 | 77.87 | 主要为本期收到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193,236.23 | 47,253,321.59 | -40.34 | 主要为10年支付17年的企业所得税,18年起企业所得税足额预缴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96,521.82 | 3,731,538.26 | -62.60 | 主要为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60,000,000.00 | -33.33 |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500,000.00 | 60,000,000.00 | -49.17 | 主要为本期归还的银行贷款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471,270.98 | 7,749,266.10 | 125.46 | 主要为本期派发现金股利多于去年同期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1,019.73 | 705,281.80 | -87.09 | 主要为汇率变动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市场开拓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宝光集团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即由宝光集团提供原材料即镀膜管,公司负责将镀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宝光集团需向公司支付加工费43,104,48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宝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19年9月底,公司共加工完成成品集热管数量5593支,收到宝光集团加工费11,137,711.55元,合同仍在继续履行中。

(2)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陕西宝光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因未批先建,未进行"三同时"验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评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收到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高新违改字[2018]421号)。对此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环保问题整改、落实。于2019年10月18日,精密陶瓷收到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恢复生产的批复》文件,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对精密陶瓷整改项目的环评资料、验收资料进行了核实确认,原则同意精密陶瓷恢复生产。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85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30,786.90元,派送红股94,343,30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19日。实施送红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235,858,260股变为330,201,564股。

(4)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朱安珂先生由于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朱安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武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 报告期内: | | | | | | | | | |
|---|---|---|---|---|---|---|---|---|---|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承担连带责任方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基明镁材有限公司 | 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 | 双方于2014年6月9日签订《代理协议》一份,代理出口起诉方生产的高性能导热管等,应诉方办理出口手续,收取外汇款和办理退税等事宜。起诉方产品由于成分把关还获得出口退税,而应诉方事前已向其发票付出退税。后诉方多次要求起诉方返还预付款并已对起诉方第1笔货物行使了留置权。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提起本案诉讼。 | 50万元人民币 | 无 | 2019年6月19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申789号。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认定根据明达与进出口公司的代理关系有效,因代理费缴出口商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明达申请进出口公司合法取证,进出口公司行使留置权合法合规。 | 无 | |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军望 |
| 日期 | 2019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9-22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23号),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23号),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23号),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24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9-23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及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1: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公司章程 | |
|---|---|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858,260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201,564元。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
|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侵犯。 |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侵犯。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发起人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高质量、高效益的从事经营活动,振兴电工产业,繁荣陕西经济,为全体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基于电真空技术方面的核心领先优势,高效的从事经营活动,为顾客提供绿色、可靠、安全的产品和服务,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创新进取,奋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聚集新力量,培育新动能,推进企业多元化经营,服务社会,担当责任,以公司价值最大化回报投资者。 |
| 新增 第十五条 | 第十五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中、低压真空电力电器,无线电元器件、器材、材料,高新元件、弹性元件的研制、生产、批发、零售及服务;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中、低压真空电力电器,无线电元器件、器材、材料,高新元件、弹性元件的研制、生产、批发、零售及服务;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858,260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0,201,564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或质押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 新增 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br>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 新增 第三十八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第三十九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 新增 第四十条 | 第四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四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股东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br>(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br>(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时;<br>(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 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股东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br>(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br>(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时;<br>(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的事项。 |
| 删除 第四十二条<br>新增 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br>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br>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br>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br>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br>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br>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br>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br>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br>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任何批准程序;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br>(十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八)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br>(十九)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br>(二十)审议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的提案;<br>(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公司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br>(十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八)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br>(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br>(二十)审议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的提案;<br>(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法律法规允许下,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两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br>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条件。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br>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于会议召开前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公司所在地)。<br>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股东通过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合理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给予每项议案或者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